

三方采购合同（融资租赁）

合同编号：BZRZRLSB2020100001-2B

卖方：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5716149R
法定代表人：王燕清

买方：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864474F
法定代表人：叶宇昕

承租人：沈阳长友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MA102CD99F
法定代表人：石井岗

鉴于：

1. 承租人拟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采购自动化立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卖方及租赁物均由承租人选择和指定。
2. 买方与承租人签订编号为[BZRZRLSB2020100001-2A]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相关附件（以下统称“融资租赁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由买方根据承租人对卖方和租赁物的自主选择，买方向卖方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

3.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同一物。

现各方为明确权利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就租赁物的采购签订本三方采购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基本情况

1.1 名称、商标、规格、制造商、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别)	单位	数量	总金额 (元)	备注
自动化立体库	先导	非标 (见技术协议)	中国	套	1	20,88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贰仟零捌拾捌万元整(含增值税13%)							

1.2 各方确认, 合同价款已包含以下费用:

1.2.1 卖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产品以及所发生的相应的运费、保费;

1.2.2 卖方提供的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费用;

1.2.3 卖方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费用;

1.2.4 卖方提供技术培训的费用;

1.2.5 卖方就本合同履行依据法律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1.2.6 卖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2.1 各方确认, 卖方按如下时间节点交付标的物, 如买方付款延迟, 则交期相应顺延延期天数:

2.1.1 2020年10月31日前, 需要完成与ERP/EDI接口联调;

2.1.2 2020年12月20日前, 全部货物到达本合同约定的交地地点现场;

2.1.3 2021年3月15日前, 设备安装完毕并完成调试;

2.1.4 2021年5月1日前, 完成设备初验收;

2.1.5 2021年11月1日前, 完成设备终验收。

2.2 承租人为租赁物的最终使用人, 买方指示卖方将租赁物直接运输至承租人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承租人。

2.3 承租人指定交货地点为: 沈阳长友供应链有限公司(中国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跃1街6号)

交货方式为: 卖方负责运输至承租人现场(上述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各阶段验收标准及方式等详见技术协议)

2.4 买方对租赁物的交付及运输过程不承担任何风险。租赁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给承租人。

第三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3.1 质量要求, 技术指标详见本合同附件(承租人及卖方于2020年9月3日签订的《长友供应链自动立体库建设项目技术文件》, 以下简称“技术协议”)。

3.2 本次立体库项目所有设备与系统质保期不得低于2年, 从终验收合格卖

方及承租人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问题，卖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电话指导承租人设备工程师排除设备一般性故障，对于卖方不能解决的故障问题，卖方应在 8 小时内到达承租人现场，16 小时内解决所发生的故障问题，对于进口设备不能及时解决的设备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出临时性解决方案，保证承租人能正常进行生产。若在规定时间内设备未能恢复正常，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3.3 设备终验后，卖方应安排 1 名技术人员在承租人现场跟踪维护设备 12 个月（详细说明及安排参见技术协议），详细并培训承租人的维护人员，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3.4 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关键零部件失效（非承租人操作不当所致），卖方免费修复或更换后，此关键零部件须单独重新计算质保期。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卖方负责将租赁物运输至承租人现场，根据进度自行选定适宜运输方式并承担全部运费、保费和杂费。

第五条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六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

标准包装，包装保证租赁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并达到防潮、防震、防锈的目的及到达目的地完好无损，因包装不当导致设备残损的责任由卖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第七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技术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技术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九条 价款支付方式

9.1 租赁物的购买价款为【20,880,000】元（大写：贰仟零捌拾捌万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

9.2 各方同意购买价款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

9.2.1 第一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合同生效后，卖方完成合同项下产品设计且产品图纸经卖方及承租人双方会签通过，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买方以转账支票/电汇方式 30 天内支付。

(1) 本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已签署生效；

(2) 承租人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在股东大会上取得对本合同项下交易的批准；

(3) 承租人向买方出具《付款通知书》；

(4) 承租人向买方提供经承租人及卖方共同会签通过的产品图纸原件；

(5) 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40%的法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9.2.2 第二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完成制造，通过出厂前由卖方组织、承租人参加的出厂前验收，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买方以转账支票/电汇方式 30 天内支付。

(1) 承租人向买方提供卖方及承租人双方签署的租赁物出厂前验收合格认定书原件；

(2) 承租人向买方出具《付款通知书》；

(3) 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20%的法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9.2.3 第三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租赁物通过承租人终验收，卖方及承租人共同签署终验收确认书，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买方以转账支票/电汇方式 30 天内支付。

(1) 承租人向买方提供卖方及承租人双方签署的租赁物终验收合格认定书原件；

(2) 承租人向买方出具《付款通知书》；

(3) 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40%的法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开票金额包括 10%质保金）。

各方确认，租赁物终验收合格视为卖方完成租赁物的交付，买方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9.2.4 第四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质保期满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其他质量故障得到解决（若有），经承租人确认并签署书面确认书，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买方以转账支票/电汇方式 30 天内支付。

(1) 承租人向买方提供承租人签署的质保期满书面确认书；

(2) 承租人向买方出具《付款通知书》。

9.2.5 承租人在向买方出具《付款通知书》时，应将《付款通知书》向卖方出具一份。

9.3 在满足每次付款全部先决条件的前提下，由买方将租赁物购买价款按约定分期支付至卖方指定的以下账户。如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买方与承租人约定的租

赁物购买价款的支付条件未能全部满足的,买方有权拒绝向卖方支付当期租赁物购买价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户名: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4050155300001760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9.4 上述收款账户由卖方提供,如卖方收款账户变更应当在约定付款日期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及承租人。如因承租人原因导致买方无法及时支付购买价款的,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承租人为租赁物的最终使用人,卖方延期交货将损害承租人的利益。如因卖方原因延期交货(含任何一节点延迟交付),交货期每延迟1天,卖方按合同总价1%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若交货期延误60天以上,在买方书面同意后承租人有权退货,保留对卖方按前述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承租人及买方造成的损失的权利。买方不因卖方的延期交货向承租人承担任何责任。

10.2 由于承租人原因导致买方没有及时支付对应款项(含任何一节点延迟交付),卖方有权将交货期按延期支付天数顺延;付款期每延迟1天,承租人需按合同总价1%支付违约金,若付款期延误60天以上,卖方保留其对承租人按前述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的权利。

10.3 若在质保期内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每发生一次各扣减质保金总额的1%并赔偿由此给承租人及买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以承租人或买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租赁物的质保期按实际延误的天数顺延。

10.4 零部件质量低劣,设备性能、质量不满足合同和技术协议要求,经买方书面同意后承租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由卖方向承租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给承租人或买方造成损失,由卖方完全承担。

10.5 提供的备件、易损件、技术文件等与合同及附件要求的质量、数量不符,卖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更换符合要求的备件、易损件、技术文件,如超过期限,卖方向承租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

10.6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其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10.7 卖方确保租赁物所带系统软件为合法正版软件,如非合法正版软件造

成版权纠纷及后果由卖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1.1.1 租赁物交付之前，融资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

11.1.2 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11.1.3 因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1.1.4 如果一方未能完成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并在收到另一方提出对其违约行为的疑问并要求其纠正该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非违约方除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并有权解除并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解除后，如须由卖方退还全部或部分购买价款，则卖方同意将该款项支付至本合同买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239121716106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嘴支行

买方变更收款账户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1.3 本合同解除后，承租人对卖方应当支付给买方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退还的购买价款、违约金、赔偿金、其他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的卖方与承租人需保持本合同商务以及技术条款不变的前提下，在2周之内进行新的采购合同的签订，由承租人履行买方相关义务。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2.1 卖方知晓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系买方购买用以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卖方应及时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租赁物的有关情况如实告知买方，且卖方承诺该交易真实、合法；如因卖方与承租人恶意串通造成买方损失，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与承租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12.2 卖方应确保出售的租赁物符合本合同的质量约定，如因质量、服务等无法满足承租人的使用目的，承租人有权直接以本合同为依据向卖方索赔。

12.3 承租人作为租赁物的最终使用人在此确认：承租人对租赁物和卖方的选择和所有相关决定承担全部责任，并且买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对承租人的选

择和决定承担任何合同或法律责任。特别是，买方不对下列事项承担任何责任：

12.3.1 租赁物的迟延交付或未交付；租赁物的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12.3.2 租赁物是否适合任何用途或承租人的特定用途；

12.3.3 在租赁物安装、调试、操作及质量保证期间发现租赁物存在任何质量或数量瑕疵；

12.3.4 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全部或部分、或对卖方或第三方提供的与租赁物有关的服务或实施的与租赁物有关的其他行为或不作为的任何不满意。

如承租人因前述原因而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租人应视具体情况直接向卖方或第三方进行索赔。在承租人行使索赔权的过程中，如果承租人需要，买方应予以必要的协助，前提是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承租人要求更换租赁物或解除本合同的主张仅在获得买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后才有权提出。若承租人与卖方达成任何赔偿协议，该协议应当事先得到买方的书面认可，但无正当理由买方不得拒绝认可。承租人若就其对卖方提出的索赔提起仲裁和/或诉讼，则仲裁和/或诉讼的全部费用和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承租人承担，承租人通过仲裁和/或诉讼获得的全部收益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同意，在承租人向卖方索赔的情况下，无论承租人是否能够得到补偿，也无论索赔是否在进行中，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承租人均应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向买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已向买方支付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剩余租金和费用的除外）。承租人和卖方向买方赔偿所有及任何因第三方根据合同或法律、基于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引起的损害而提出的索赔而产生的损失。承租人和卖方应对租赁物可能存在的第三方权利负担承担连带责任，任何第三方就租赁物的权利负担向买方主张索赔时，卖方和承租人均应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对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本约定不排除承租人和卖方根据其各自的违约程度彼此追偿的权利。

12.4 本合同被认定无效、被解除、被撤销，不影响各方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通讯信息或本协议其它条款约定的联系方式送达对方。若以面呈递送，以收到其他方确认件时视为已经送达；若以信件或特快专递递送，则从投递时起五日后视为已经送达；若以传真递送，则于传送后得到对方传真确认件时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

变更通讯信息，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发出方按本合同记载的通讯信息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发出方向其他方发送电子邮件，应以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为发件电子邮箱；各方均应妥善保管电子邮箱密码，并应仔细识别所收到的电子邮件是否发自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方之电子邮箱，不得以己方电子邮箱密码被他人盗取为由、或以电子邮箱用户名或域名相似为由而主张免责或要求其他方承担责任。

13.2 收件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其他方，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

13.3 各方联系方式如下：

卖方联系人：张浩

联系电话：15040329603

传真：0510-81163648

电子邮箱：hao.zhang@leadchina.cn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锡路 20 号。

买方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17319361906

传真：

电子邮箱：liuyang@upi.hk.cn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14 号 21-1

承租人联系人：成继红

联系电话：13845075968

传真：

电子邮箱：chengjh@camsl.com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欧盟经济开发区建设路 119 号 伍尔特工业园 208 室

13.4 因本协议事项发生争议，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协议所载地址发送相关文书的，无论受送达方是否签收，均视为在相关文书寄出之日起满 7 天后便已经送达。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管辖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因本合同导致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应当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九份，各方各执三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协议构成买方、卖方和承租人之间就租赁物购买的完整合同，以取代就同一性质的标的的买卖有关的先前任何其他形式之文件。

附件：《长友供应链自动立体库建设项目技术文件》（承租人及卖方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签订）

（本页无正文，为《三方采购合同（融资租赁）》签字页）

卖方：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买方：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承租人：沈阳长友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重庆市江北区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20日